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及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英”）拟增加注册资本704.86万元，同时原股东李备、盛守青、上海合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长光辰英393.33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享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基于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同意长光辰英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行使上述

相关优先权利。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及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